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42,673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42,667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8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

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41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5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22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42,670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肖敏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